

长春市水务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机构
1	取水资源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	在取用水资源之前应按照规定取得相应取水许可。	长春市水务局 河湖与水资源 管理股（电话： 7710929）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机构
2	取水单位应按期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罚款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取水单位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后，按期足额缴纳水资源费。	阳春市水务局 河湖与水资源管理股（电话：7710929）
3	小水电站应当满足生态和航运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下泄流量。	法律依据：《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小水电站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水资源的统一配置，确保经批准的满足生态和航运要求的最小下泄流量。 违法责任：《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	★★	小水电站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下泄流量。	阳春市水务局 农村机电股（电话：7736235）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机构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4	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违法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及进行报批。	阳春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与农村水利股（电话：7721810）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机构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备注：
1. 合规清单适用对象：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利领域的企业。
 2. 该清单并未涵盖所有涉水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3. 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